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20层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楚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结合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情况，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子公司”）及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两家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此外，同意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同意肇庆子公司为台山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的担保，同意台山子公司为肇庆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与两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本议案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台山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台山子公司自身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台山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有效期为 1 年。本次融资为纯信用贷款，不需要提供担保及抵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述银行签署本议案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此提请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 日